專用信封封面，請將此頁以A4列印黏貼於信封袋上

**附件6**

**「113年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社區營造一般性補助計畫第　梯次」**

**受補助修正計畫書封面暨自我檢核表(團體)**

聯絡地址：□□□□□□(請填可收掛號信件之地址及6碼郵區)

團體全稱：

聯絡電話：

計畫名稱：

**TO：**

220242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8樓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藝文推廣科 收

連絡電話(02)29603456分機4511董小姐 電子郵件：AJ4533@ntpc.gov.tw

|  |
| --- |
| 自我檢核表(請於核對欄內打勾，並**將以下資料依序放入信封內**)免備文，勿釘針 |
| 核對欄 | 資料名稱 |
|  | 回覆委員意見表紙本 |
|  | 修正計畫書紙本（同申請格式，請於封面標明修改日期） |
|  | 核定計畫執行保證暨著作權授權同意書(正本，請用大小印) |
|  | 電子檔（請存可編輯如ODT或word檔）電郵上述郵件地址 |

回覆委員審查意見表

**附件7**

申請類別：一般性第\_\_梯次

計畫名稱：

團體全稱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評審綜合意見 | 意見回覆 |
| ＊可自行增減列(以下為舉例問答，實際請依照附件委員意見回覆。) |
| (範例)1. 本案執行成員僅有2人稍嫌薄弱，是否有在地人士參與？
 | (範例)執行成員上乃針對本次計畫年齡限制內之成員作列表，目前加上社區青少兒們及合作的里民們，已有十人以上，本計畫成員亦是評審意見提出的「在地人士」，青少兒工作坊內容已於修改計畫書中補上。(第　頁)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
如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，請於意見回覆處標示參照計畫書頁數。

**113年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社區營造一般性補助**

**修正計畫書**

**計畫名稱：**

**團體全稱：**

 **年 月 日**

(請依行動計畫提送日期填寫)

* 1. 計畫名稱：
	2. 前言：(計畫緣起、提案動機等)

* 1. 計畫目標：

* 1. 承辦單位：(團隊名稱)/承辦人：(申請人)

協辦單位：(若無協辦單位可刪除)

* 1. 執行時間：核定日起至公告計畫執行截止日。

* 1. 執行地點：
		+ 1. 社區或地區簡介(應含問題及現況分析)
			2. 社區或地區特色與資源

* 1. 行動計畫內容：
		+ 1. 執行方式(提出對策等)
			2. 行動計畫期程(含計畫執行進度表)
			3. 人力分工(含執行人數預估)
			4. 預期效益(含參與人次預估、捲動周邊社區團體民眾之效益評估、後續規劃等)
	2. 經費概算表(請依實際經費編列增減表格)

**\*不予補助項目，請以自籌款辦理，並於預算說明欄註明「以自籌款辦理」。**

|  |
| --- |
| **經費概算表**單位：新臺幣元 |
| **預算項目** | **數量** | **單位** | **單價** | **金額** | **預算說明** |
| 一、人事費(補助總額: 元) |
| 內聘講師費 |  | 節 | 1,000 |  | 內聘講師以每節1,000鐘點費為上限 |
| 外聘講師費 |  | 節 | 2,000 |  | 外聘講師以每節2,000鐘點費為上限 |
| 助教費 |  | 節 |  |  | 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1/2計列 |
| 出席費 |  | 場次 | 2,500 |  | 專家學者諮詢出席費以每場次2,500為上限 |
| 臨時工資 |  | 時 |  |  | 不超過補助款三分之一 |
| 二、業務費(補助總額: 元) |
| 場地費 |  |  |  |  |  |
| 保險費 |  |  |  |  | (自籌款)編列增減 |
| 設計費 |  |  |  |  |  |
| 印刷費 |  |  |  |  |  |
| 宣傳費 |  |  |  |  |  |
| 設備租借費 |  |  |  |  |  |
| 三、旅運費 |
| 講師車資 |  |  |  |  | (自籌款)編列增減 |
| 空/海/陸運費 |  |  |  |  | (自籌款)編列增減 |
| 四、材料費 |
| 教材費 |  |  |  |  |  |
| 文具費 |  |  |  |  |  |
| 五、雜支 (不超過總經費5%) |
| 郵費 |  |  |  |  |  |
| **總經費合計** |  | **文化局** |  |
| **自籌** |  |

**備註:**「計畫經費，各項目費用係為預估，結案時應檢附相關單據覈實辦理，如各補助項目

不敷使用，可自其餘項目剩餘經費勻支，惟人事費僅限於人事費項下勻用、業務費僅限於業

務費項下勻支（**雜支屬業務費**），合計補助經費仍以文化局核定金額為上限，不得超支。」

新北市社區營造補助費用編列標準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費用項目 | 單位 | 單價上限 | 備註 |
| 人事費 | 出席費(出席諮詢或評審等) | 人\*次 | 2,500 | 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簡繁程度支付 |
| 外聘講師(上課鐘點費) | 人\*節 | 2,000 | 執行單位以外人員擔任授課講師 |
| 內聘講師(上課鐘點費) | 人\*節 | 1,000 | 執行單位內部人員擔任授課講師 |
| 講座助理(上課鐘點費) | 人\*節 | 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1/2計列 |
| 臨時工時支 | 薪資 | 人\*時 | 不得低於法定基本工資 |
| 業務費 | 稿費 |  一般中文撰稿費 | 每千字 | 1,100~1,600 |  |
| 校對 | 撰稿費之5%~10% |
| 圖片稿 | 每張 | 200 |  |
| 一般攝影或繪製圖片使用費 | 每張 | 1,080  |  |
| 圖片版權費 | 每張 | 8,110 |  |
| 海報設計完稿費 | 每張 | 20,280 |  |
| 宣傳摺頁設計完稿費 | 每頁 | 3,240 |  |
| 審查費 | 中文 | 每件 | 1,220~1,830 |  |

備註：本表係依本府主計處編印之「新北市總預算編製手冊」及「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」製作，各項費用請參照上表規定編列。

**附件8**

**113年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社區營造一般性補助計畫**

**核定計畫執行保證暨著作權授權同意書**

本會/團/公司　　　　　　　（受補助團體全稱）同意新北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文化局）依「新北市政府辦理社區營造補助作業要點」補助 （請填計畫名稱），保證依核定計畫書執行，並遵守相關須知及公告規定；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成果資料等著作，同意授權著作財產權，以非專屬、無償授權文化局及文化局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利用，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，本會/團/公司並同意對文化局及文化局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本會/團/公司簽署後對所授權標的仍擁有著作財產權。本會/團/公司保證授權標的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、著作財產權及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事，如有違反，應自負其責，並賠償文化局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。於未來發生任何異議時，概由本會/團/公司負責，與文化局無涉；若授權標的之任何內容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本會/團/公司擔保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關於本授權同意書之所有條款，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授權同意書。

立同意書人(受補助團體)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(大小章用印)

地 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 　年 　　　月 　　　 日